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2,627.89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扣除超募资金 200.98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后的金额 2,426.9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栩

邹菁

文东华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